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第一季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6,092</b>	61,066
銷售成本		<b>(5,709)</b>	(50,555)
直接經營開支		<b>(64)</b>	-
毛利		<b>319</b>	10,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4</b>	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02)
行政及其他支出		<b>(9,342)</b>	(8,670)
融資成本	4	<b>(14)</b>	(2,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7	<b>(2,11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	<b>(714)</b>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11,807)</b>	(1,005)
所得稅	6	-	(1,503)
期內虧損		<b>(11,807)</b>	(2,508)
股息	8	-	-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15.72)</b>	(4.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1,807)</b>	(2,5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4,360)</b>	864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b>395</b>	282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794</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4,978)</b>	(1,36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認股權證		可換股		資產重估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4,360)	1,189	(11,807)	(14,97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	106	15,462	-	-	-	(1,734)	-	-	-	-	-	13,8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94	44,893	131,109	120,794	6,356	-	-	-	(4,028)	7,994	(105,653)	202,25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認股權證		可換股		資產重估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6,400	841,530	-	53,659	4,856	-	15,360	-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溢利分配	-	-	-	-	4,300	-	-	-	-	-	(4,30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864	282	(2,508)	(1,3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6,400	841,530	-	53,659	9,156	-	15,360	-	(208)	16,721	(779,728)	182,89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開採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回顧期間，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以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3及7。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業績亦涵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業績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 2.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報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業績批准日期，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人披露之限制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可能出現之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發票值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銷售*	—	61,066
銷售貨品	<b>5,787</b>	—
租金收入	<b>305</b>	—
	<b>6,092</b>	61,066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作出之各項物業投資；及
- (c)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價後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已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51%股權(「出售事項」)，而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後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5,787	75	—	5,862
分部間收益	—	236	—	236
呈報分部收益	5,787	311	—	6,098
呈報分部虧損	(989)	(718)	(2,110)	(3,817)
利息收入	2	—	—	2
折舊及攤銷支出	1	71	—	72
融資成本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	—	(2,110)	(2,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14)	—	(714)
所得稅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	—	61,066	61,066
分部間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	—	—	61,066	61,066
呈報分部溢利	—	—	6,477	6,477
利息收入	—	—	24	24
雜項收入	—	—	56	56
折舊及攤銷支出	—	—	(667)	(667)
融資成本	—	—	(51)	(51)
所得稅	—	—	(1,503)	(1,503)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已出售星力富鑫之51%股權，而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後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6,098	61,066
分部間收益對銷	(6)	—
綜合收益	6,092	61,0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817)	6,477
利息收入	3	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79)	(5,083)
融資成本	(14)	(2,44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1,807)	(1,005)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2,3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貿易融資利息開支	—	51
	14	2,442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5,709	50,55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64	—
無形資產攤銷*	—	2,178
折舊	964	87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基準重估為合共約22,554,000港元，以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7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中國	—	2,000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	(497)
	—	1,503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集團於緊接星力富鑫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前於中國營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緊隨出售事項後以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按適用稅率12.5%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抵免1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賬面。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可能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持續經營業務或採礦分部(「採礦分部」)。緊隨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事項完成後，星力富鑫集團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買方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後擁有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之股東以及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之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星力富鑫之餘下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總出售事項」)。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安中資源股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業績批准日期，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安中資源股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其未能確定是否可於本公司及安中資源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總出售協議之合理確認。於業績批准日期，除總出售協議外，董事會無意就任何其他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安排、磋商或建議(不論已達成與否)。經考慮總出售事項未能確定是否可於本公司及安中資源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總出售協議之合理確認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星力富鑫集團或其採礦分部之權益分別繼續列作及呈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總出售協議及總出售事項之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假設總出售協議及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確認採礦分部業績為已終止業務，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應列作猶如採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終止。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可能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採礦分部於本回顧期間及過往回顧期間之業績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61,066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	(50,555)
毛利	—	10,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02)
行政及其他支出	—	(3,588)
融資成本	—	(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b>(2,110)</b>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2,110)</b>	6,450
所得稅	—	(1,503)
期內(虧損)/溢利	<b>(2,110)</b>	4,947

以下為採礦分部之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4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99)
匯率影響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10,896)

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採礦分部之(虧損)/溢利分別2,110,000港元及4,947,000港元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採礦分部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2.81港仙及9.37港仙。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9詳述有關計算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採礦分部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可能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假設總出售協議及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總出售事項權益虧損約18,58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12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	(7,541)
總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6,000
總出售事項之虧損(假設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18,580)
<hr/>	
總代價	50,000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股本重組之影響。有關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截至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止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計入作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此，截至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9.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b>(11,807)</b>	(2,50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75,107</b>	52,800

## 10.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9所詳述，本公司截至上一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字已重列，以貫徹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有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星力富鑫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兩個煤礦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市持有物業。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就物業投資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000,000港元或90.0%。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星力富鑫集團51%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100,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一般貿易及煤炭開採業務，分別約佔4.9%、95.1%及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0%、0%及100%)。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詳情於附註3「收益及分部報告」披露。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000,000港元或90.0%，乃主要歸因於星力富鑫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約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0,000港元或4.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00,000港元或17.2%)。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歸因於星力富鑫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或100%至約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星力富鑫集團以聯營公司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600,000港元或6.9%至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00,000港元)。由於償還承兌票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為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4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430,000港元或9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扣除稅項後為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即本集團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49%業績。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於本回顧期間內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9,300,000港元或37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星力富鑫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虧絀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盈餘約860,000港元)，有關虧絀反映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該基金」)之公平值變動。並分別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確認。該基金之公平值按截至各報告期間止之相關基金管理人發出之報價釐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1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000,000港元或90.0%。有關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星力富鑫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採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益。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開採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由於考慮到是項投資前景及其財務貢獻有限，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予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之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總出售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總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開始營運，本集團分別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現有不同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貿易業務之前景樂觀：(i)北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繼續迅速增長；(ii)多家新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於北京設立並正在擴展總部；(iii)北京及其他城市之政府部門／商界／家居之間通訊頻繁；(iv)京鄰近郊區急速現代化及城市化，增加對通訊設備之需求；(v)北京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及(vi)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之三網融合政策將刺激對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預期貿易業務將繼續擴展，並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來源，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受惠。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與不同客戶及／或供應商繼續磋商業務合作機會，以採購獲政府政策支持或具市場潛力之產品。

另外，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放緩，由於中港政府對物業市場實施規例及政策，兩地物業價格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商機，藉此加強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加上物業可能升値之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虧絀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盈餘約860,000港元)。有關虧絀反映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該基金之公平值變動，乃歸因於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持續，加上歐洲爆發信貸危機，以及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氣氛與股票及債務市場近日出現波動。董事認為，由於該基金之公平值持續大幅變動，香港及中國之股票及債務市場將繼續波動及挑戰重重。本公司將於日後密切監察相關基金管理人之投資組合及策略。

由於總出售協議之代價全部屬現金性質，故總出售協議為本公司帶來變現投資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採煤、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之需要。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債券認購人兌換債券時，已發行及配發2,395,209股本公司新股份(「新兌換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1,584,000股及8,97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因新兌換股份及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額外12,955,209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9,401,047股股份。

##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與安中資源訂立總出售協議，出售星力富鑫之49%股權，現金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總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其他建議出售事項。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建議出售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360,838(L) (附註2及6)	20.61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52,200(L) (附註6)	4.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0,838(L) (附註2及6)	20.61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附註6)	0.25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L) (附註6)	0.25
劉小恩女士(「劉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00,000(L) (附註6)	0.25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6,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先生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第一季度業績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360,838(L) (附註2及3)	20.61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52,200(L) (附註3)	4.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0,838(L) (附註2及3)	20.61

###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6,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持續披露

下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所規定載列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經作出調整，以符合可能存在之任何會計政策差異）：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987
流動資產	75,255
應收本集團款項	83
流動負債	(19,934)
非流動負債	(30,786)
本集團給予之貸款	(28,500)
<hr/>	
資產淨值	143,105

緊隨星力富鑫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星力國際發展（「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披露有關融資之若干詳情及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指定賬戶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5厘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到期日一」）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重續，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融資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期六(6)個月。於到期日一後貸款獲進一步重續連續六(6)個月期間（「到期日二」）。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二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二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二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須於還款前五日向賣方S發出通知，且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預付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於本第一季度業績日期，貸款已到期，現正與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重續事宜。

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第一季度業績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並無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企業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

為維持高水平資料披露，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公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第一季度業績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